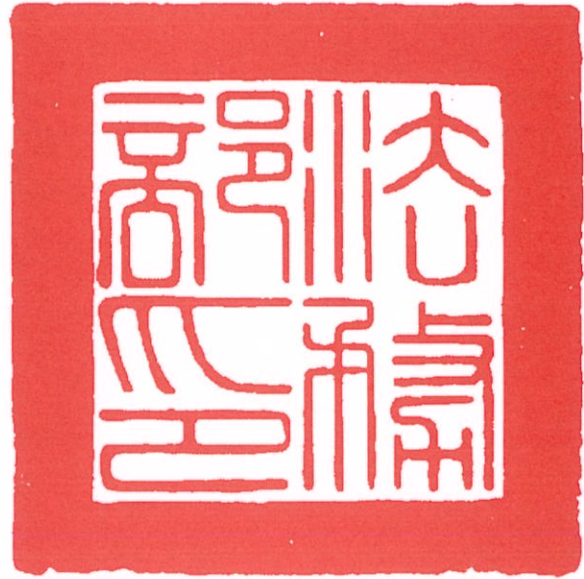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

部長 鄭銘謙